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雨
联系电话:400-806-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该授权代表有代表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会议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该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效力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效力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最后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且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及公告

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1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1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1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1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1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1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2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2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2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2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2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2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3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3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3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3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3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3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4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且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及公告

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1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1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1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1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1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1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2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2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2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2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2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2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2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3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3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3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3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3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3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3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4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4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4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4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4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4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4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4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4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4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5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5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5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5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5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5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5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5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5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5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6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6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6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6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6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6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6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6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6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6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7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7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7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7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7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7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7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7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7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7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8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8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8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8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8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8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8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8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8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8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9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9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9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93.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94.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95.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96.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97.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98.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99.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100.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

101.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102.计票和授权委托书签署方式: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